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1) 持續關連交易

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當中「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至61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4年12月2日發出。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倘為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其委任代理)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股票持有者或其委任代理)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持續關連交易－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 協議.....	2
3.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33
4.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	34
5. 推薦建議.....	34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2
附錄四 – 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寶武財務」	指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通函內「新金融服務協議」中(c)段所述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
「現行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之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釋 義

「現行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於2022年11月15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現行產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之產品購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或「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或「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之2025-2027年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或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之2025-2027年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產品購銷協議」或 「產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之2025-2027年新產品購銷協議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本通函內「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述的第(a)類金融服務)的交易
「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 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於寶武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包括本通函內「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述的第(b)及(c)類金融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家指定價格」	指	由中國政府相關部門設定或參照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發有關法律、規例、決定、命令或政策所設定的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蔣育翔(董事長)
毛展宏(副董事長)
張文洋

註冊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炳春
何安瑞
仇聖桃
曾祥飛

辦公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持續關連交易－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I) 新產品購銷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的現行產品購銷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產品購銷協議，據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新產品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寶武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經自身及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中國寶武同意，經自身及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董事會函件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類似產品之交易條款。

在新產品購銷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新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

定價

有國家指定價格的按照國家指定價格定價，沒有國家指定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新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政府定價	電／生活水／工業淨水
	市場定價	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水渣等
	市場定價	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等／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勞保、辦公用品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等
	市場定價	其他商品採購(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銷售產品的定價

國家規定的電力價格乃經參考安徽省發改革委發佈的每月價格通知釐定。截至2024年10月，國家規定的工業及商業用電格於旺季約為每度人民幣1.1267元，於正常時期約為每度人民幣0.6844元。有關詳情，請參閱2024年9月30日發佈實施的《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我省10月銷售電有關事項的通知皖發改價格》(<https://fzggw.ah.gov.cn/ywdt/tzgg/149630951.html>)。

國家規定的用水價格乃經參考馬鞍山市發改革委發佈的價格通知釐定。截至2024年10月，馬鞍山市人民政府規定的非居民用水價格每噸人民幣3.12元，含污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4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馬鞍山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月1日實施的《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水資源費和污水處理費標準的通知》(<http://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613b29e6d1da9b24178b4567.html>)。

煤氣市場價格根據政府對天然氣定價的頻率同步調整，並根據天然氣及各類燃氣的每立方米熱值核定。其他燃氣價格以第三方網站(如：白川網站(<http://www.baiinfo.com>))公佈的價格為準。

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材料、勞動保護用品、辦公用品等的市場價格乃經參考至少2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似種類、質量及數量商品的有關可供比較市場價格，以公平競標價釐定的。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採購產品的定價

廢鋼市場價格由本公司參考行業網站(包括鋼鐵行業公認數據來源「鋼之家」(<http://www.steelhome.cn>)及「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每月日均交易的算術平均價格按月釐定。

焦炭、煤炭的市場價格根據第三方網站指導進行協商定價；煤氣的市場價格根據政府對天然氣定價的頻率同步調整，並根據天然氣及各類燃氣的每立方米發熱值釐定；油品的市場價格根據政府指導意見釐定。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相應約定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按期支付予本集團；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產品，在本集團在接收有關產品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集團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的貨款。

先決條件

新產品購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產品購銷協議的期限從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現行產品購銷協議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在現行產品購銷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之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首
					六個月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3,859,277,400	15,149,577,600	15,952,495,300	不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6,412,768,877	8,773,354,650	不適用	4,719,755,752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39,451,969,700	39,524,488,400	39,941,462,000	不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29,103,863,013	27,770,195,099	不適用	13,121,504,576

董事會函件

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在新產品購銷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的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10,415,741,829	10,834,947,348	11,075,303,436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38,301,245,112	39,332,282,483	39,994,340,676
合共	<u>48,716,986,941</u>	<u>50,167,229,831</u>	<u>51,069,644,112</u>

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將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指定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所產生的需求；及(iv)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i)鋼鐵產品；及(ii)動力及能源介質，其金額合共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87%。

鋼鐵產品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鐵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18億元、人民幣73.74億元及人民幣75.86億元。鋼鐵產品的預期價格乃根據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鋼鐵產品的平均售價釐定。

2023年本公司銷售鋼材110萬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鐵產品的預期銷量分別約為200萬噸、210萬噸及210萬噸，此乃根據中國寶武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鋼鐵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鐵產品的歷史或預期銷量分別約為20萬噸、110萬噸和136萬噸而釐定，表明中國寶武集團對鋼鐵產品的需求急劇增加。中國寶武集團提出要加強中國寶武集團各成員單位之間以及中國寶武集團與其戰略合作夥伴之間的協同效應，考慮到本集團的鋼鐵產品品質及鋼鐵生產優勢，預計中國寶武集團對本集團鋼鐵產品的需求量將會增加。

另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信息化技術的提升，鋼鐵產品電商平台銷售模式預期會得以較大幅度推廣，因此，本公司與上海歐冶供應鏈有限公司的交易規模預期會有進一步增長。為打造本公司優特長材產品品牌形象，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內企業，有意向圍繞特鋼及長材產品及重點產品開發，加強互供料合作，共同開拓產品市場，加強特鋼長材產品銷售規模。

為快速響應安徽省新能源汽車發展需要，提前佈局汽車板、新能源硅鋼等公司高效益產品銷售，預計2025–2027年本公司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鐵產品的預期銷量分別約為200萬噸、210萬噸及210萬噸。

動力及能源介質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動力及能源介質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32億元，接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約人民幣21億元的年化交易金額。動力及能源介質的預期價格乃根據2024年前三季度動力及能源介質的歷史價格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動力及能源介質的預期銷量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財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動力及能源介質的歷史數量釐定。

目前關連交易銷售總額，以2024年1-9月的數據為基準，預測約為人民幣16億元，以2024年1-9月的數據為基準，預測2024年全年約為人民幣21億元，所以2025–2027年在周圍組織機構沒有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基本保持不變，原則上在人民幣20億元左右。能源介質價格目前統一按照經營財務部下發的外售價格執行。

本集團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i)廢鋼；(ii)進口鐵礦石及國內鐵礦石；及(iii)煤炭和焦炭，其金額合共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85%。

廢鋼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廢鋼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7億元、人民幣82.28億元及人民幣85.88億元。廢鋼的預期價格乃根據2024年前三季度廢鋼的平均購買價格釐定。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廢鋼的預計交易量分別約為290萬噸、320萬噸及320萬噸，此乃根據2023財年約280萬噸的歷史購買量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廢鋼的估計需求釐定。與2022財年相比，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鋼鐵產品產量相對較低，且低於本集團的產能。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鋼鐵行業將有所改善，本集團鋼鐵產品的產量亦會相應增加。此外，鐵礦石及廢鋼均為生產鋼鐵產品的原材料。當鋼鐵生產所需的鐵礦石成本高於鋼鐵生產所需的廢鋼成本時，本集團或會考慮增加廢鋼的購買量。

進口鐵礦石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進口鐵礦石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16億元、人民幣157.31億元及人民幣159.51億元。進口鐵礦石的預期價格乃參考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普氏含鐵量62%鐵礦石指數及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指數平均價格，以及與65%鐵礦石相當的標準品位鐵礦石購買量及與62%鐵礦石相當的低品位鐵礦石購買量的歷史比例釐定。鐵礦石普氏指數是標普全球普氏發佈的鐵礦石實物現貨價格的基準評估。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進口鐵礦石的預期交易量分別約為19.7百萬噸、19.9百萬噸及20.1百萬噸，此乃根據2023財年本集團向或通過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進口鐵礦石的歷史交易購買量約21.0百萬噸釐定。

本集團預計將與一家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變更進口鐵礦石採購政策。因此，自2025財年起，該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的角色將由採購代理變為銷售商，本集團將從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購買進口鐵礦石。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進口鐵礦石採購政策將保持不變。

國內鐵礦石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國內鐵礦石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8億元。國內鐵礦石的預期價格乃參考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指數的平均價格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國內鐵礦石的量約為580萬噸，此乃根據本集團2023財年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國內鐵礦石歷史交易量及於2024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國內鐵礦石的年化交易量的平均值釐定。

煤炭和焦炭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煤炭和焦炭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81億元、人民幣37.41億元及人民幣38.02億元。煤炭和焦炭的預期價格乃參考www.mysteel.com披露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煤炭和焦炭價格釐定，並根據預計的運輸費用及水分含量進行調整。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煤炭和焦炭的預期購買量約為230萬噸，此乃根據2023財年本集團向或通過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煤炭和焦炭的歷史交易量約為200萬噸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煤炭和焦炭的估計需求釐定。

董事會函件

與2022財年相比，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鋼鐵產品產量相對較低，且低於本集團的產能。預計2025財年鋼鐵行業將有所改善，本集團鋼鐵產品的產量亦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預計將與一家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變更煤炭和焦炭採購政策。因此，自2025財年起，該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的角色將由採購代理變為銷售商，本集團將從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購買煤炭和焦炭。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煤炭和焦炭採購政策將保持不變。

上述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金額上限之間存在差距的原因是，2022–2024年間實際發生的相關交易比預期少。在制定2022–2024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較為樂觀地預測了未來市場情況，但實際情況並未完全符合預期。在2021年制定2022–2024年度上限時，中國市場行情較好，鋼材價格指數處於歷史高點。然而，在2022–2024年期間，鋼材價格出現大幅下降趨勢：2021年鋼材價格為每噸人民幣5,425元，在2022年降至每噸人民幣5,012元，在2023年降至每噸人民幣4,192元，在2024年降至每噸人民幣3,878元。2022–2024年的鋼材價格指數則較2021年分別下降了7.6%、23%和29%。（鋼材價格指數資料來源於行業網站鋼鐵「鋼之家」(<http://www.steelhome.cn>)）。這一市場情況變化導致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低於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此外，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的業務協同工作在2022年仍在持續推進中，導致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低於現有年度金額上限，而本公司預計在2023年後，相關交易將逐步增加。

隨著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業務協同工作的深入開展，在2025–2027年度，本公司營銷中心銷售板塊關連交易額度預計將有較大規模的增長，主要因為馬鋼(廣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金華)鋼材加工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內部企業劃入到了中國寶武集團，所以本集團內資源供應規模有望繼續平穩增加。同時，隨著馬鋼車輪產品的品

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寶武集團馬鋼軌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場份額將繼續擴大，所以相關關連交易額度也將進一步增加。

因此，在2025–2027年度，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金額上限之間存在差距，以及預期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之間存在差距，將逐步縮小。

經考慮以上釐定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基準，董事會認為，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審慎考慮後釐定，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供應，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新產品購銷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II)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的現行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寶武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經自身及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服務。

中國寶武同意，經自身及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及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接受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雙方同意在訂立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條款；將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之條款。

在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定價

有國家指定價格的按照國家指定價格定價，沒有國家指定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將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
本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接受服務	市場定價	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
	市場定價	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提供服務的定價

- (1) 鋼坯加工服務僅向中國寶武成員提供該等服務，由於沒有和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較交易，故鋼坯加工費的價格按照成本加利潤率法進行計算。鋼坯加工服務2024年1-10月毛利率不低於11%，高於公司同期鋼鐵產品-2.7%毛利率。因此，本公司在鋼坯加工服務的定價，採用了高於一般及同期的鋼鐵產品的利潤率，定價方式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2) 計量的市場價格乃經參考中國計量協會冶金分會價格釐定。就計量服務而言，根據中國計量協會冶金分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的全國性行業協會)編製的冶金系統計控、自動化、信息化設備內部核算收費規範(「**規範**」)核對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計量服務的單價。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計量服務的單價不遜於規範中的單價。因此，本公司在計量服務的定價方式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3) 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乃經參考獨立估價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本集團出租予中國寶武集團的物業租金價格乃根據相關估值報告中所述的公允租值(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或參考附近地區兩家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物業租金價格釐定。就土地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租賃土地的租金單價不遜於與當時附近地區由兩家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土地的租金單價。因此，本公司在租賃服務的定價方式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4) 鐵路運輸服務僅向中國寶武成員單位提供該等服務，由於沒有和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較交易，故鐵路運輸服務為本公司內部運輸價格，按照成本加利潤率法進行計算。鐵路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為25.5%，不低於同行業中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毛利率。其他上市公司，例如中鐵鐵龍集裝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鐵路運輸毛利率為20.81%和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鐵路運輸毛利率為19.75%。由於本公司在鐵路運輸服務的定價，採用了高於一般及同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鐵路運輸服務的利潤率，因此定價方式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接受中國寶武服務的定價

- (1) 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的市場價乃經參考至少2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似服務的有關可供比較招標價格釐定；
- (2) 水運市場價格乃經參考(i)至少2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似服務的有關可供比較招標價格；以及(ii)管理費標準定價釐定；
- (3) 港口綜合服務、能源管理、託管運營服務的市場價格乃經參考(i)有關相似服務內容的市場價格及收費標準；(ii)對港口綜合服務、能源管理、託管運營服務的需求；以及(ii)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價格釐定；及
- (4) 其他服務的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加工、計量、檢測等服務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向本集團支付上月的銷售款。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並經本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60個工作天內支付中國寶武集團。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中國寶武集團。

先決條件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期限從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現行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在現行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之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首六個月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72,589,100	311,487,100	331,972,900	不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49,081,578	51,065,919	不適用	2,067,457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接受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及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接受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1,694,097,000	12,032,859,300	12,036,864,500	不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7,445,145,564	8,905,114,157	不適用	2,908,016,006

董事會函件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在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服務	169,579,832	169,611,977	169,646,190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接受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及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8,524,864,429	8,353,538,370	8,428,834,045
合共	<u>8,694,444,262</u>	<u>8,523,150,347</u>	<u>8,598,480,235</u>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將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指定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v)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服務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i)鋼坯加工服務；(ii)計量及檢測服務；及(iii)租賃服務，其金額合共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94%。

鋼坯加工服務

2023年鋼坯加工服務的歷史數量為27萬噸，本公司預計2025–2027年的交易數量為5萬噸。由於本公司客戶減少來料加工的需求，鋼坯加工業務在減少，因此本公司對鋼坯加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有所調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加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鋼坯加工服務的預期價格乃根據2023財年鋼坯加工服務的歷史均價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加工服務的預計量約為5萬噸鋼坯，乃經參照(i)2023財年約為27萬噸的歷史交易數量；(ii)中國寶武集團在2025–2027年度對鋼坯加工服務的預計需求；以及(iii)本集團剩餘的鋼材加工能力釐定。

計量及檢測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計量及檢測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此乃主要根據過去三年本集團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計量及檢測服務的平均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釐定。預計自2025財年起，此本集團客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租物業及土地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根據已簽署的2024年租賃合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租物業及土地的租金價格可能上漲的緩衝約人民幣1百萬元釐定。

本集團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i)工程服務；(ii)運輸服務；(iii)環保服務；及(iv)維修及保養服務，其總額分別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91%、92%及92%。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涉及本集團基礎設施及技術改造項目的升級及改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工程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9百萬元。上述交易金額乃根據(i)已簽署的合約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合約的預計進度；(ii)本集團擬進行且適用於中國寶武集團投標的建設項目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合約的預計進度；及(iii)預計雜項工程釐定，其預計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乃根據2023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本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工程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項目清單釐定。

運輸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運輸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1億元、人民幣18.36億元及人民幣18.54億元。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鋼鐵產品的運輸(「銷售運輸」)；(ii)購買原材料的運輸(「購買運輸」)；及(iii)生產單位及倉庫之間的內部運輸(「內部運輸」)。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運輸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鋼鐵產品的預期產能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運輸的均價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運輸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i)2024財年的年化運輸量及2025財年5%的預期增長率；(ii)由於本集團計劃增加廢鋼加工能力而預期增加的廢鋼購買量；及(i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買運輸的均價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部運輸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的預期訂單量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部運輸的均價釐定。

環保服務

環保服務涉及本集團於節能環保工程中的環境系統管理，以滿足中國廢物排放的要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環保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百萬元。上述交易金額乃根據(i)已簽署的節能環保項目合約；(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擬進行的節能環保項目釐定，本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節能環保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項目清單釐定。

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2023年接受維修及保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5.6億元，2024年1-9月接受維修及保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17億元，本公司預計2024年全年接受維修及保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考慮年底費用集中結算)。本公司預計於2025財年，鋼鐵行業將出現好轉，因此，本集團鋼鐵產品的產量及本集團接受維修和保養服務的金額亦將會相應增加。本公司預計2025–2027年本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44億元、人民幣26.88億元及人民幣26.97億元。上述交易金額乃根據(1)2023財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2)2024財年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及(3)2025–2027年本集團鋼鐵產品產量及本集團對接受維修和保養服務預期需求的增加而釐定。

經考慮以上釐定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基準，董事會認為，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審慎考慮後釐定，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服務供應，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I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寶武財務於2022年11月15日簽訂關於2022年至2024年年度的現行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寶武財務與本公司簽訂關於2025年至2027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同意在經國家金融監管總

董事會函件

局依法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協議方

(1) 寶武財務；及

(2) 本公司

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所指寶武財務為寶武財務及／或其分支機構，所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

(a)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寶武財務開立結算賬戶，並本著自主選擇、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寶武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

寶武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釐定，原則上不低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寶武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原則上不高於人民幣95億元，寶武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利息費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9億元。上述最高存款餘額的估算，是參照於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貨幣資

金、應收票據、一年以內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金額而釐定。上述最高總利息費的估算，是參照寶武財務根據其曾向本集團提供報價的最長期限存款的存款利率而釐定。

(b) 信貸服務

寶武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要求、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和信貸政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資金需求，為本集團提供綜合信貸服務。本集團可以使用寶武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

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而給予的優惠信貸利率及費率，原則上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

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寶武財務的每日信貸服務餘額原則上不高於人民幣95億元。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現行條款，本集團無需抵押其資產以確保獲得信貸服務。

(c)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寶武財務開立結算賬戶，寶武財務根據本集團指令為其提供收款服務和付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各項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原則上不高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標準。

寶武財務可在經營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並另行簽署獨立的協議。寶武財務為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原則上按照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市場公允價格或國家規定的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協議有效期間，本集團向寶武財務就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上述最高服務費的估算，是參照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信貸服務金額、利率及結算、其他金融服務費而釐定的。

協議生效

本協議須經各方履行各自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後，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現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在現行金融服務協議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存款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於寶武財務存放存款(存款服務：上文所述第(a)類金融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存款服務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不適用
	歷史數字	4,273,401,484	不適用	4,357,449,499.38
利息	現有年度上限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歷史數字	26,763,406	不適用	18,208,105

董事會函件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存款服務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利息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外幣存款)、應收票據、一年內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款釐定。

根據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及數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外幣存款)、應收票據、一年內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54.25億元、人民幣11.8億元、人民幣18.41億元及人民幣14.36億元。上述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8.82億元，約佔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104%。假設一年內所有應收賬款均將從客戶收回，客戶的付款及應收票據貼現及應收款項融資的資金將存放於寶武財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1月至4月，存置於馬鋼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6.87億元、人民幣89.65億元及人民幣86.53億元，分別約佔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101.97%、94.37%及91.08%。於2023年4月30日，吸收合併達成，本公司將馬鋼財務91%股權轉讓予寶武財務，以置換寶武財務29.68%的股權。寶武財務是吸收合併方暨存續方，而馬鋼財務是被吸收合併方暨非存續方。自2023年5月起，本集團將其存款由馬鋼財務轉移至寶武財務。儘管存款服務提供方變更為寶武財務，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與預期需求與過往相似。因此，本集團參考於馬鋼財務存置的過往最高日結存款餘額。

現行金融服務協議執行期間，本集團有3戶附屬公司因股權轉讓成為本公司非關連人士，以及有1戶附屬公司辦理工商註銷。上述本集團4戶附屬公司的產權變動，導致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於2025–2027年的預期需求減少。因此，本公司將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0億元調低至人民幣95億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利息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主要根據(i)上述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於2025–2027年的預期需求；(ii)馬鋼財務及寶武財務存置的過往最高日結存款餘額；(iii)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長期限存款利率報價；以及(iv)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釐定。

經考慮以上釐定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基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審慎考慮後釐定，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使用寶武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如下文所披露)：

1. 根據寶武財務的公司章程，主要股東書面承諾，在寶武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的資本金額；及
2. 根據寶武財務的公司章程，其董事會共有董事11名，其中2名由本公司提名。通過委派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本公司可以更好地督導寶武財務的運營情況，一般可較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更好及更有效地與本集團進行溝通和作出理解。

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可持續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在更高的平台獲得專業化管理與經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有利於本公司借助中國寶武的品牌、渠道及資源優勢，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對本公司的生產穩定、降本增效至關重要。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可增加本集團的商機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此外，寶武財務數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通過以往與本公司的合作，對本集團的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資金流動模式以及整個財務管理體系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對本集團具有積極的影響。

此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限制本集團只可向及／或從相應訂約方出售及／或採購產品及／或服務，亦不妨礙本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保留酌情權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及商品及服務的費用和質量做出選擇，因此為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選擇。

因此，董事認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中國寶武及寶武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寶武財務是根據中國法律於1992年10月經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前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寶武集團及其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信貸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該等協議之內部管理

為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聯交易的定價管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搜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職能部門或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將每季度提供實際交易情況給本公司經營財務部。本公司經營財務部將按季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方便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市場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價格的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4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出席有關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該等協議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函件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蔣育翔先生和毛展宏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或其他原因，因此被認為於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有關該等協議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通函之日，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7%的權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8.07%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日期，寶武財務為中國寶武持股約56.53%的附屬公司，故此中國寶武、母公司及寶武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產品購銷協議及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且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獲得貸款的交易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並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相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將以投票表決進行。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母公司、馬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毛展宏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委託代理人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ang.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12月2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6頁至61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計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1頁至第28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
謹啟

2024年12月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產品購銷協議、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
新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且寶武財務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寶武及寶武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仇聖桃先生及曾祥飛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存在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權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iv)公開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國寶武、寶武財務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023年前三季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61,513	73,917	98,938	102,154	113,851
營業(虧損)/利潤	(2,614)	(1,746)	(1,594)	(484)	7,36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 (虧損)/利潤	(2,535)	(1,598)	(1,327)	(858)	5,332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總資產	81,391	84,552	96,892	91,208
總負債	51,879	52,273	63,561	53,79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25,231	27,769	29,200	32,753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2022財年收入較2021財年下降約10%。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該下降主要由於受經濟下行、需求萎縮等因素影響，鋼材價格自第二季度開始逐漸下行，2022財年下半年仍維持低位震蕩，較2021財年同期降幅明顯。此外，受環保限產等因素影響，2022財年鋼材銷量亦低於2021財年。貴集團營業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由2021財年的盈利轉為2022財年的虧損，主要由於受兩頭市場剪刀差影響，貴公司2022財年鋼材產品毛利較2021財年下降所致。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收入較2022財年輕微下降約3%。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該下降主要由於受市場環境下行影響，鋼材價格下跌所致。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營業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分別較2022財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鋼材價格降幅大於原材料降幅，鋼材產品毛利較上年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2024年前三季度的收入較2023年前三季度下降約17%。誠如貴公司代表告知，該下降主要由於下游行業需求疲弱導致2024年前三季度鋼材銷售數量及價格同比減少所致。2024年前三季度貴集團營業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分別較2023年前三季度增加約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前三季度鋼材價格持續下跌，於前三季度觸及近三年來的最低點，購銷價差繼續收窄，導致虧損同比增加。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呈現下降趨勢。據貴公司代表告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之變動主要由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貴集團之淨虧損所致。

2. 有關中國寶武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3. 有關寶武財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寶武財務是根據中國法律於1992年10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為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寶武集團及其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信貸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如寶武財務)施加的監管並不比對商業銀行施加的的監管寬鬆。吾等從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的通知》的附件中獲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高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商業銀行8%的資本充足率。寶武財務已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一直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所有要求及監管指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寶武財務2023財年的最新可得經審核年度報告，並注意到(i)於2023年12月31日，寶武財務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0億元及人民幣102億元，其中，現金及存款約人民幣31億元，同業存款約人民幣295億元；及(ii)於2023財年，寶武財務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0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2.2百萬元。

寶武財務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均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表明寶武財務有能力履行支付義務。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寶武財務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主要監管財務比率，如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產比率，並注意到該等比率均符合管理辦法。

B.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有利於 貴集團借助中國寶武的品牌、渠道及資源優勢，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對 貴集團的生產穩定、降本增效至關重要。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可增加 貴集團的商機及拓寬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此外，寶武財務數年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通過以往與 貴集團的合作，對 貴集團的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資金流動模式以及財務管理體系有更深入的了解。董事認為，訂立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具有積極的影響。

此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限制 貴集團只可向／從相應訂約方出售／採購產品／服務。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不妨礙 貴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保留酌情權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及商品及服務的費用和質量做出選擇，因此為 貴集團提供多一個選擇。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1.1 新產品購銷協議

1.1.1 新產品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的現行產品購銷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產品購銷協議，據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貴集團銷售產品。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新產品購銷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鋼產品、化工產品及電力能源介質。因此，吾等要求隨機提供2023財年各季度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上述每種產品的選定交易記錄(即合同及發票)。吾等認為，就評估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定價政策而言，樣本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特別是(i)選定交易涵蓋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類別；及(ii)吾等隨機抽取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各季度的樣本，樣本涵蓋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整個期間。

就鋼產品而言，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的合同及發票，對比了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產品的單價以及當時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鋼產品的單價。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產品的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鋼產品的單價。

就化工產品而言，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的合同及發票，涉及銷售煤焦油和硫酸銨。就煤焦油，吾等對比了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煤焦油的單價以及當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焦油單價。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煤焦油的單價介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焦油單價範圍。就硫酸銨，吾等對比了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硫酸銨的單價以及百川盈孚網站www.baiinfo.com披露的硫酸銨價格，該網站是一個運用廣泛的大宗商品信息網站，其數據庫已納入Wind金融終端。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硫酸銨的單價介乎對應月份百川盈孚網站披露的硫酸銨單價範圍。

就電力能源介質而言，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的合同及發票，涉及銷售電力和氣體產品。就電力，吾等比較了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電力的單價以及安徽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網站公佈的對應月份國家電價。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電力的單價不遜於國家電價。就燃氣產品，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燃氣產品的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單價。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進口鐵礦石、國內鐵礦石、廢鋼及備件。因此，吾等要求隨機提供2023財年和2024年上半年各季度的上述每種產品的選定交易記錄(即合同及發票)。吾等認為，就評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定價政策而言，樣本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特別是(i)選定交易涵蓋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類別；及(ii)吾等隨機抽取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各季度的樣本，樣本涵蓋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整個期間。

就進口鐵礦石而言，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的合同及發票，對比了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進口鐵礦石的單價以及當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進口鐵礦石單價。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進口鐵礦石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進口鐵礦石單價。

就國內鐵礦石而言，吾等對比了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國內鐵礦石的單價以及我的鋼鐵網網站www.mysteel.com當時披露的類似國內鐵礦石的價格。我的鋼鐵網網站是一個運用廣泛的大宗商品信息網站，由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國內鐵礦石的單價不遜於獨立我的鋼鐵網網站當時披露的類似國內鐵礦石的價格。

就廢鋼而言，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 貴集團就向所有相關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廢鋼維持月度內部價格指引。內部價格指引的定價來自www.steelhome.cn及mysteelhome.cn摘錄的 貴集團營運鄰近地區基準廢鋼材料的每月平均價格，並經估計運輸費及存儲費調整。www.steelhome.cn是一個運用廣泛的鋼鐵行業資訊網站，亦是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及道瓊斯Dow Jones的行業數據提供商。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之合約及發票，並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廢鋼的單價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銷售廢鋼的單價乃根據內部價格指引釐定。

就備件而言，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的合同及發票，對比了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備件的單價以及當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備件單價。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備件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備件單價。

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產品購銷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1.1.2 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產品互供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銷售產品	6,413	8,773	4,720	10,416	10,835	11,075
貴集團購買產品	29,104	27,770	13,121	38,301	39,332	39,994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i)鋼鐵產品；及(ii)動力及能源介質，其金額合共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87%。

鋼鐵產品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鐵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18億元、人民幣73.74億元及人民幣75.86億元。鋼鐵產品的預期價格乃根據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鋼鐵產品的平均售價釐定。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鐵產品的預期銷量分別約為200萬噸、210萬噸及210萬噸，此乃根據中國寶武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鋼鐵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鋼鐵產品的歷史或預期銷量約為20萬噸、110萬噸和136萬噸而釐定，表明中國寶武集團對鋼鐵產品的需求急劇增加。中國寶武集團提出要加強中國寶武集團各成員單位之間以及中國寶武集團與其戰略合作夥伴之間的協同效應，考慮到 貴集團的鋼鐵產品品質及鋼鐵生產優勢，預計中國寶武集團對 貴集團鋼鐵產品的需求量將會增加。

動力及能源介質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動力及能源介質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32億元，接近2024財年約人民幣21億元的年交易金額。動力及能源介質的預期價格乃根據2024年前三季度動力及能源介質的歷史價格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動力及能源介質的預期銷量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3財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動力及能源介質的歷史數量釐定。

貴集團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i)廢鋼；(ii)進口鐵礦石及國內鐵礦石；及(iii)煤炭和焦炭，其金額合共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85%。

廢鋼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廢鋼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7億元、人民幣82.28億元及人民幣85.88億元。廢鋼的預期價格乃根據2024年前三季度廢鋼的平均購買價格釐定。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廢鋼的預計交易量分別約為290萬噸、320萬噸及320萬噸，此乃根據2023財年約280萬噸的歷史購買量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廢鋼的估計需求釐定。誠如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與2022財年相比，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鋼鐵產品產量相對較低，且低於貴集團的產能。預計2025財年鋼鐵行業將有所改善，貴集團鋼鐵產品的產量亦會相應增加。此外，鐵礦石及廢鋼均為生產鋼鐵產品的原材料。當鋼鐵生產所需的鐵礦石成本高於鋼鐵生產所需的廢鋼成本時，貴集團或會考慮增加廢鋼的購買量。

進口鐵礦石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銷售進口鐵礦石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16億元、人民幣157.31億元及人民幣159.51億元。進口鐵礦石的預期價格乃參考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普氏含鐵量62%鐵礦石指數及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指數的平均價格，以及與65%鐵礦石相當的標準品位鐵礦石購買量及與62%鐵礦石相當的低品位鐵礦石購買量的歷史比例釐定。鐵礦石普氏指數是標普全球普氏發佈的鐵礦石實物現貨價格的基準評估。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進口鐵礦石的預期交易量分別約為19.7百萬噸、19.9百萬噸及20.1百萬噸，此乃根據2023財年貴集團向或通過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進口鐵礦石的歷史交易量約21.0百萬噸釐定。

吾等經貴公司代表告知，預計貴集團將與一家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變更進口鐵礦石採購政策。因此，自2025財年起，該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的角色將由採購代理變為銷售商，貴集團將從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購買進口鐵礦石。吾等亦經貴公司代表告知，與中國寶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進口鐵礦石採購政策將保持不變。

國內鐵礦石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國內鐵礦石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8億元。國內鐵礦石的預期價格乃參考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指數的平均價格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國內鐵礦石的量約為580萬噸，此乃根據 貴集團2023財年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國內鐵礦石歷史交易量及於2024財年 貴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國內鐵礦石的年交易量的平均值釐定。

煤炭和焦炭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煤炭和焦炭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81億元、人民幣37.41億元及人民幣38.02億元。煤炭和焦炭的預期價格乃參考www.mysteel.com披露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煤炭和焦炭價格釐定，並根據預計的運輸費用及水分含量進行調整。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煤炭和焦炭的預期購買量約為230萬噸，此乃根據2023財年 貴集團向或通過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煤炭和焦炭的歷史交易量約為200萬噸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煤炭和焦炭的估計需求釐定。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與2022財年相比，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鋼鐵產品產量相對較低，且低於 貴集團的產能。預計2025財年鋼鐵行業將有所改善， 貴集團鋼鐵產品的產量亦會相應增加。

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預計 貴集團將與一家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變更煤炭和焦炭採購政策。因此，自2025財年起，該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的角色將由採購代理變為銷售商， 貴集團將從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購買煤炭和焦炭。吾等亦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與中國寶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煤炭和焦炭採購政策將保持不變。

因此，吾等認為，新產品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審慎考慮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2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

1.2.1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的現行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同意繼續向貴集團提供服務。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貴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將由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並非每個季度均與中國寶武集團簽訂租賃服務協議。因此，吾等要求隨機提供(i)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每半年的物業及土地租賃服務的選定交易記錄(即合同及發票)，並取得及審查三份合同及相關發票；及(ii)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每季度的其他服務的選定交易記錄(即合同及發票)，並獲得及審查六份合同及相關發票，其中涉及計量及檢測及工業污水處理。吾等認為，就評估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言，樣本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特別是(i)樣本總額分別約佔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總額的25%及14%；及(ii)吾等隨機抽取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各季度(或租賃服務的半年)的樣本，樣本涵蓋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整個期間。

就物業及土地租賃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查三份合同及相關發票。就物業租賃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獨立估價師出具的估價報告，並注意到，出租予中國寶武集團的物業租金價格乃根據估值報告中所述的公允租值(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釐定。就土地租賃服務而言，吾等已對中國寶武集團租賃土地的土地租金單價與當時附近地區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土地的土地租金單價進行了審核。吾等注意到，租予中國寶武集團的土地租金單價並不遜於附近地區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土地租金單價。

就計量及檢測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查五份合同及相關發票。就計量服務而言，吾等已根據中國計量協會冶金分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的全國性行業協會)編製的冶金系統計控、自動化、信息化設備內部核算收費規範(「**規範**」)核對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計量服務的單價。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計量服務的單價不遜於規範中的單價。就檢測服務而

言，吾等已將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檢測服務的單價及費率與當時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單價及費率進行核對。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檢測服務的單價及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單價及費率。

就工業污水處理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一份合同及相關發票，並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單價與當時獨立第三方所報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單價進行核對。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單價。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運輸服務、基礎設施及技術改造項目及設備的大型／中型維修，以及節能環保工程。因此，吾等要求隨機提供上述服務(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各季度)的每項選定交易記錄(即合同及發票)，及取得並審查上述每項服務的六份合同及相關發票。吾等認為，就評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言，樣本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特別是(i)特定交易涵蓋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類別；及(ii)吾等隨機抽取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各季度的樣本，樣本涵蓋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整個期間。

就運輸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查六份合同及相關發票，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運輸及產品銷售運輸。就原材料採購運輸而言，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採購運輸服務的單價乃根據上海航運交易所網站上公佈的附近地區同類運輸服務的月度單價並根據距離進行調整後釐定。上海航運交易所是一個被廣泛使用的航運資料平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上海市人

民政府共同設立。就產品銷售運輸而言，吾等已對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銷售運輸服務單價與當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報價進行了核對。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銷售運輸服務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就基礎設施及技術改造項目以及設備的大型／中型維修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查六份合同及發票。吾等經告知， 貴集團通過招標選擇服務供應商。吾等已取得每筆選定交易的投標報價評估報告，並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就節能環保工程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查六份合同及發票，並注意到管理費包括(i)動力及能源介質成本；(ii)人工成本；(iii)維護費；及(iv)副產品處置費。就動力及能源介質成本而言，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節能環保項目耗用的動力及能源介質由 貴集團出售，而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項目的動力及能源介質成本按償付基準收取。吾等已檢查並注意到，節能環保項目動力及能源介質的單價與中國寶武集團動力及能源介質的單位成本價相當。人工成本乃參考安徽省統計局公佈的安徽省城鎮非私營單位從業人員年平均工資釐定。吾等已對比並獲悉，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人工單價不遜於安徽省統計局公佈的人工單價。就維護費而言，吾等已對比並獲悉，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維護費率不遜於中國寶武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就副產品處置費而言，吾等已對比並獲悉，中國寶武集團採納的副產品處置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副產品處置費率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報的副產品處置費率。

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1.2.2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服務互供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提供服務	49	51	2	170	170	170
貴集團接受服務	7,445	8,905	2,908	8,525	8,354	8,429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i)鋼坯加工服務；(ii)計量及檢測服務；及(iii)租賃服務，其金額合共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94%。

鋼坯加工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加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鋼坯加工服務的預期價格乃根據2023財年鋼坯加工服務的歷史均價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加工服務的預計量約為5萬噸鋼坯，此乃根據(i)2023

財年約為27萬噸的歷史交易數量；(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對鋼坯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iii) 貴集團剩餘的鋼材加工能力釐定。

計量及檢測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計量及檢測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此乃主要根據過去三年貴集團向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計量及檢測服務的平均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釐定。誠如貴公司代表告知，預計自2025財年起，此貴集團客戶將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租的物業及土地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根據已簽署的2024年租賃合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租物業及土地的租金價格可能上漲的緩衝約人民幣1百萬元釐定。

貴集團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i)工程服務；(ii)運輸服務；(iii)環保服務；及(iv)維修及保養服務，其總額分別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91%、92%及92%。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涉及 貴集團基礎設施及技術改造項目的升級及改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工程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9百萬元。上述交易金額乃根據(i)已簽署的合約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合約的預計進度；(ii) 貴集團擬進行且適用於中國寶武集團投標的建設項目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合約的預計進度；及(iii)預計雜項工程釐定，其預計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乃根據2023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吾等已取得已簽署合約及 貴集團擬進行且適用於中國寶武集團投標的建設項目的項目清單，並注意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工程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項目清單釐定。

運輸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運輸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1億元、人民幣18.36億元及人民幣18.54億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鋼鐵產品的運輸(「**銷售運輸**」)；(ii)購買原材料的運輸(「**購買運輸**」)；及(iii)生產單位及倉庫之間的內部運輸(「**內部運輸**」)。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運輸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鋼鐵產品的預期產能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運輸的均價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運輸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i)2024財年的年運輸量及2025財年5%的預期增長率；(ii)由於 貴集團計劃增加廢鋼加工能力而預期增加的廢鋼購買量；及(iii)截至2024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買運輸的均價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部運輸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的預期訂單量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部運輸的均價釐定。

環保服務

環保服務涉及 貴集團於節能環保工程中的環境系統管理，以滿足中國廢物排放的要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環保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百萬元。上述交易金額乃根據(i)已簽署的節能環保項目合約；(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擬進行且適用於中國寶武集團投標的節能環保項目釐定。吾等已取得已簽署合約及 貴集團擬進行且適用於中國寶武集團投標的節能環保項目的項目清單，並注意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節能環保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項目清單釐定。

維修及保養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44億元、人民幣26.88億元及人民幣26.97億元。上述交易金額乃根據2023財年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60億元，以及2024財年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億元，並考慮到2024年前三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7億元及2024財年第四季度的集中結算開支約人民幣8億元而釐定。 貴公司預計於2025財年，鋼鐵行業將出現好轉，因此 貴集團鋼鐵產品的產量及 貴集團接受維修和保養服務的金額會將相應增加。

因此，吾等認為，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審慎考慮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3 新金融服務協議

1.3.1 寶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相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寶武財務於2022年11月15日簽訂關於2022年至2024年年度的現行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0月30日，貴公司與寶武財務簽訂關於2025年至2027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同意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依法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向貴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寶武財務為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釐定，原則上不低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吾等已取得自2023年5月(即貴集團存款由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馬鋼財務」)轉至寶武財務的月份)至截至2024年6月各季度的存款協議及活期存款的樣本文件，並注意到寶武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利率釐定。此外，吾等已對寶武財務於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期間各季度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協議及活期存款利率與中國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了比較，並注意到該等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寶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1.3.2 寶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存置於寶武財務的歷史存款利息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應計利息)(含稅)，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4,273	4,357	9,500	9,500	9,500
利息	27	18	190	190	190

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寶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外幣存款)、應收票據、一年內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釐定。

根據 貴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數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外幣存款)、應收票據、一年內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54.25億元、人民幣11.8億元、人民幣18.41億元及人民幣14.36億元。上述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8.82億元，約佔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104%。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假設一年內所有應收賬款均將從客戶收回，客戶的付款及應收票據貼現及應收款項融資的資金將存放於寶武財務。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置於馬鋼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6.87億元、人民幣89.65億元及人民幣86.53億元，分別約佔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101.97%、94.37%及91.08%。於2023年4月30日，吸收合併達成， 貴公司將馬鋼財務91%股權轉讓予寶武財務，以置換寶武財務29.68%的股權。寶武財務是吸收合併方暨存續方，而馬鋼財務是被吸收合併方暨非存續方。自2023年5月起， 貴集團將其存款由馬鋼財務轉移至寶武財務。儘管存款服務提供方變更為寶武財務，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與預期需求與過往相似。因此， 貴集團參考於馬鋼財務存置的過往最高日結存款餘額。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利息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主要根據寶武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最長期限存款利率報價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釐定。

因此，吾等認為，將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及審慎思考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該辦法」)執行，以監控和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和年度金額上限。吾等已獲取該辦法，並注意到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按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 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管理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年度金額上限及定價管理方面，及搜集持續關連交易披露信息。 貴集團相關職能部門、單位及公司將按季向 貴公司經營財務部提供實際交易情

況。 貴公司經營財務部及相關職能部門將按季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上一季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因此，吾等已獲取並審閱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季度報告，並注意到相應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金額上限均記錄於季度報告之中。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市場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價格的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 貴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有關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2023年年度報告所述，董事會中與中國寶武及寶武財務沒有關係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現行產品購銷協議、現行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現行金融服務協議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2023財年期間，各項交易金額均低於該等協議2023財年年度金額上限。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出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或新產品購銷協議、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考慮到上文所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已採取充足措施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故獨立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李銓殷

主席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4年12月2日

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銓殷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李女士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毛展宏	董事	實益權益	402,100	A	0.0052%
伏明	副總經理	實益權益	187,600	A	0.0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蔣育翔	中國寶武	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法務與合規部部長，招標辦主任及馬鞍山總部總代表
	馬鋼集團	董事長
	上海寶信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董事
毛展宏	馬鋼集團	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股權或相關股權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各自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收錄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納入本通函。

9.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訂立了以下重要或可能重要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馬鋼集團轉讓馬鋼(金華)鋼材加工有限公司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8,189,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作為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馬鋼財務」)現有股東之一)與馬鋼財務及其現有股東(即馬鋼集團)與寶武財務及其現有股東方(即中國寶武、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鋼鐵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寶武財務應採取向馬鋼財務現有股東發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併馬鋼財務。於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寶武財務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之通函。
- (c)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馬鋼集團轉讓和菱實業有限公司的7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9,484,5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之通函。

- (d) 本公司與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歐冶金服**」)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歐冶金服轉讓歐冶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的16.1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1,607,3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之通函。
- (e) 本公司與馬鞍山寶至純鈣鎂科技有限公司(「**鈣鎂科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鈣鎂科技轉讓本公司石灰業務相關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91,350,5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之通函。
- (f) 本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寶武集團馬鋼軌交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鋼交材**」)與8名戰略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及4家員工持股平台(定義見下文)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馬鋼交材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11,723.7941萬元。寶武綠碳私募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鐵科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安徽江東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北中金瑞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融壹號(珠海橫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慧智盛(青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國控十月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8名戰略投資者**」)合計現金出資人民幣78,600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2,924.6803萬元，而杭州飛廉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神州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瑤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烏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家員工持股平台**」)則合計現金出資人民幣15,147.004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199.1138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公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 (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何紅雲女士及趙凱珊女士。
- (i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ang.com.hk)刊登，為期14天：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
- (ii) 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 (iii)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36頁至61頁；
- (iv) 新產品購銷協議；
- (v) 新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及
- (vi) 新金融服務協議。

* 僅供識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24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公司與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5–2027年《產品購銷協議》以及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2. 批准公司與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5–2027年《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以及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
3. 批准公司與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署2025–2027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及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4年12月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或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1.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2. 郵政編號： 243003
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4. 傳真： 86-555-2887284
5. 聯繫人： 徐亞彥先生，李偉先生